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补[2015]06字第32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200120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补[2015]06 字第 32 号

致：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屋港能的委托，根据与西屋港能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西屋港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西屋港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第 3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屋港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西屋港能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 2014 年增资又减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增减资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一）公司在 2014 年增资又减资的原因

1、公司历经多年经营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为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 10,180 万元，其中黄根键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陈松进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彭进听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万元。

2、为减少注册资本中占比较高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根键、陈松进、彭进听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黄根键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陈松进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彭进听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万元。

（二）增减资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西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80 万元，其中黄根键增加货币出资 808.1042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陈松进增加货币出资 768.1041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彭进昕增加货币出资 788.1042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万元；龚春其增加货币出资 596.034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4]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评估，黄根键名下非专利技术“变电站在线温度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评估价值为 980.00 万元；陈松进名下非专利技术“高压开关柜温度在线监测系统”评估价值为 1,020.00 万元；彭进昕名下非专利技术“变电站综合监控系统”评估价值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正信验字[2014]第 C-0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知识产权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西屋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股东均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黄根键增加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00 万元；陈松进增加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00 万元；彭进昕增加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219.652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海嘉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嘉贤验字[2014]第 02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货币出资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2,960.3472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

根键增加货币出资 808.10 万元；陈松进增加货币出资 768.10 万元；彭进听增加货币出资 788.10 元；龚春其增加货币出资 596.03 万元。本资出资完成后，西屋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8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西屋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根键	2,074.00	2,074.00	30.00	货币
		980.00	980.00		非专利技术
2	彭进听	2,054.00	2,054.00	30.00	货币
		1,000.00	1,000.00		非专利技术
3	陈松进	2,034.00	2,034.00	30.00	货币
		1,020.00	1,020.00		非专利技术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10.00	货币
总计		10,180.00	10,180.00	100.00	-

2、2015 年 3 月减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西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180 万元，其中黄根键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980 万元；彭进听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 万元；陈松进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0 万元；在本决议做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 月 1 日，西屋有限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3月9日，西屋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西屋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西屋有限对外债务约2,000万元，至2015年3月9日，西屋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西屋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15年3月10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知会验（2015）00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少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3月9日，西屋有限减少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黄根键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980万元，陈松进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1,020万元，彭进昕减少出资非专利技术1,000万元。

2015年3月12日，西屋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根键	2,074.00	2,074.00	28.88	货币
2	彭进昕	2,054.00	2,054.00	28.61	货币
3	陈松进	2,034.00	2,034.00	28.33	货币
4	龚春其	1,018.00	1,018.00	14.18	货币
总计		7,180.00	7,18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减资均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等必要法定程序，增减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减资完成后，上述三名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将其持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无限期使用。另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此次非专利技术减资后公司依然运用该技术，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收入及利润亦未受

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减资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环评等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所涉及事项，请按内核要点对每一事项的核查要求详细落实并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核查西屋港能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 35KV 及以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核查，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如下：

2009年11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09]412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西屋港能“年加工5,000台高、低压开关柜设备项目”建设。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1]754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申请试生产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试生产，限期到2012年1月20日止。2011年11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奉环保许管[2011]856号《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环评竣工验收。

综上，西屋港能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三）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1、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2〕479号）的规定，上海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奉贤区环境保护局（<http://www.fxhb.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2、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对产业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大气降水的接纳、输送、处理、排放的行为；第4条规定，本市实行排水许可和排水设施使用收费制度；第19条规定，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排入排水设施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排水标准）；第21条规定，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排水标准的，核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排水标准的，不予发放《排水许可证》，并且限期治理。

2012年9月25日，西屋港能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2125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14日。

（四）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9月19日，西屋有限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有效期至2017年9月18日。

2、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宜的说明》，西屋港能“年加工5,000台高低压开关柜设备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已齐备，“三同时”制度已经切实履行；自2013年初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监管范围内，西屋港能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且遵守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的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取得了环评验收手续；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名单，公司不属于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李 红

朱有彬：

倡化昌

年 月 日